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度,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燕桦

2019 年 4 月 26 日